

# 第 13 屆全國電力溝通宣導與多媒體廣告、平面海報製作 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師生及社會人士了解我國及世界各國發電現況，舉辦本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對電力設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之了解，並發揮其創意，將電力相關議題融入作品中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。

三、 競賽主題：

主題	作品方向
「輸」送萬里、「電」行天下。	1、各種發電的方式與從發電廠傳送到用戶之間的艱辛呈現。 2、電磁波的基本概念與國際規範，對每個人每天生活的影響。 3、變電所產生的電磁波對鄰近住家影響甚微的呈現。
省度思量、珍惜來電。	1、台電人員對於用電戶的犧牲奉獻之精神展現—例如風雨無阻的搶修、上山下海的維修輸配電設備……。 2、台電公司對於「誠信」、「關懷」、「創新」與「服務」之具體呈現。 3、地球資源有限，電力產生實屬不易，做好節能減碳有何具體方法。
百年老「電」家、永遠好鄰居。	1、對於民眾的服務與關懷永不斷線—24 小時的服務電話(1911)。 2、台電公司對於環保愛地球的具體措施與成果。

四、 競賽組別及資格：分高中職組、大專院校組、社會人士組共三組。

1.若報名參賽以組隊方式參加，仍以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以四人為限。

五、 報名及繳件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請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前往官網活動報名，上傳您的作品(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)；若報名參賽以組隊方式參加，以參賽之領隊為代表人，填寫個人及組員資料，每組以四人為限。

( 活動報名日期將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公布於官網 <http://www.t-power.tw> )

2. 繳交實體報名資料：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，填寫報名(附件一)與參賽同意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二)，連同作品光碟和實體作品，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，郵寄及繳交地點於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[通識教育中心] (351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學府路 110 號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參加第 13 屆全國電力溝通宣導競賽活動」。(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)

## 六、 徵選期日：

(一) 投稿期間：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(網路報名，作品及光碟寄送以郵戳為憑)

(二) 評審期間：

1.初審：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2.決審：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止。

3.網路票選：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止。

(三) 公告評選結果日期：

1.初審入圍：

(1)公布時間：102 年 5 月 1 日。

(2)公布名額：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各取 30 名入圍者。

社會組取 20 名入圍者 (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)。

2.決審結果公布時間：(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)

(1)公布時間：102 年 5 月 23 日。

(2)公布名額：多媒體廣告：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前三名，每主題佳作 3 名。

社會組前三名，佳作 3 名。

平面海報：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前三名，每主題佳作 5 名。

3.網路票選結果公布時間：

(1)公布時間：102 年 5 月 31 日。

(2)公布名額：多媒體廣告組：網路人氣獎 5 名，參與獎 15 名。

平面海報組：網路人氣獎 5 名，參與獎 15 名。

(網路人氣獎為網路票選前 5 名者獲獎之參賽者)

(參與獎為所有參加投票者依公開、公正方式，以電腦隨機抽出)

(四) 頒獎日期：預計 6 月中旬 (公布於活動網站)。

七、 競賽類別及主題：高中職組、大專組及社會組競賽主題分配如下。

### 多媒體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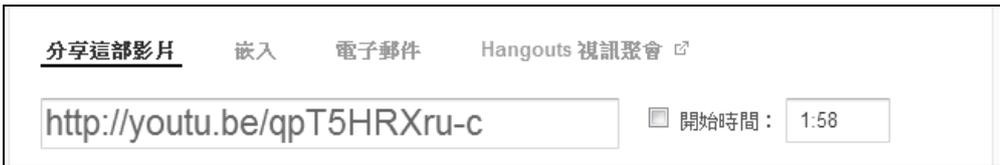
組別	主題
社會人士組	省度思量、珍惜來電。
大專院校組	省度思量、珍惜來電。 「輸」送萬里、「電」行天下。

高中職組	省度思量、珍惜來電。 百年老「電」家，永遠好鄰居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平面海報

組別	主題
大專院校組	省度思量、珍惜來電。
高中職組	省度思量、珍惜來電。

## 八、 作品規格及繳件規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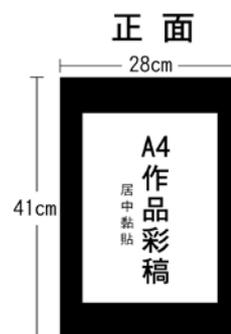
多媒體廣告	
作品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片長社會組 30 秒、大專高中組 1 分 30 秒(含)內。</li> <li>2.社會組作品不需片頭，<u>片尾 3 秒呈現台電 LOGO</u>。</li> <li>3.電腦動畫或數位影音創作，2D、3D、flash、影片等類型不拘，不限創作工具軟體。</li> <li>4.畫面尺寸為 720x480 像素以上。</li> <li>5.輸出檔案格式：avi、mpg、mpg4。</li> <li>6.輸出比例 4：3。</li> <li>7.將作品上傳至 You Tube，並記錄「分享路徑」網址。</li> </ol>
繳件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作品光碟乙式 2 份，內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多媒體廣告作品</li> <li>■ 原始檔及原始工作檔</li> </ul> </li> <li>2.報名文件乙式 1 份內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報名表件(附件一)與參賽同意與著作切結書(附件二)。</li> <li>■ 報名表務必填寫 [網路報名序號]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3.提供 You tube 分享網址，並於網路報名時，填寫「分享路徑」。例如： <u>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</u> 之格式。(如 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，如下圖所示)</li> </o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Youtube 分享影片路徑畫面</p> </div>

### 備註：

1. 多媒體廣告參賽者之上傳作品，於比賽期間不得任意變更，如有任何變更即喪失比賽任何本活動資格。
2. 多媒體廣告參賽者的上傳作品，如有任何侵權、非相關或不良畫面，皆與本單位無關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。

## 平面海報設計

作品 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海報尺寸為菊全（60×84cm，直橫不限）之「數位檔案」，並設定解析度為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，檔案格式請儲存為*.jpg、*.tif、*.pdf、*.ai，儲存.ai 格式者請確認圖檔已置入或附上連結檔，並且文字已轉外框或曲線。除上述四種格式之外恕不接受其它格式。</li> <li>可接受平面手繪稿，<u>但手繪稿仍需掃描為數位檔案，並依上述尺寸及格式儲存。</u>以手繪稿投稿者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以免掉色、刮痕、暈染其它作品，郵寄過程中如遇損傷主辦單位不負責。<u>主辦單位以收到之平面稿件為競賽依據</u>，數位檔案只為競賽附件，不為競賽稿件。</li> <li>不接受立體稿件，設計者如欲以立體視覺來表現創意，請翻拍為平面作品，並依上述尺寸及格式儲存。亦不接受連作。</li> <li>海報中需放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及 LOGO 圖案，請設計者適度編排。相關檔案請至活動網頁中「下載區」下載，並請依原比例縮放。</li> <li>得獎之平面作品，必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圖層檔。</li> </ol>
繳件 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作品光碟乙式 2 份，內含： 繳件光碟中需燒錄三種檔案格式：①高解析格式 60 x84cm 300dpi CMYK 色彩模式 ②低解析格式 72dpi RGB 色彩模式之JEPG檔，圖檔尺寸之寬度不超過 700 像素 ③原始檔。</li> <li>交件作品之平面稿件： 將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，居中黏貼於黑色裱板正面（裱板大小寬 28× 高 41cm）。如右圖所示。</li> <li>報名文件乙式 1 份內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報名表件(表件一)與參賽同意與著作切結書(表件二)。</li> <li>■ 報名表務必填寫[網路報名序號]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網路報名，請上傳作品 JPG 電子檔格式 (RGB 色彩模式)，檔案大小 5MB 以內。</li> </ol>



### 九、 評審方式：分資格審、初審、決賽三階段。說明如下：

- 〈1〉資格審：審查資格、資料齊備與作品格式等符合條件。
- 〈2〉初審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，由評審依評分決定是否通過初審。
- 〈3〉決賽：通過初審之作品，由評審依評分決定各組得獎作品。

## 十、 評審原則：

### 多媒體廣告

- 〈1〉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 **30%**。(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)
- 〈2〉 創意性佔 **50%**。(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)
- 〈3〉 作品完整性佔 **20%**。(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)

### 平面海報設計

- 〈1〉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 **30%**。(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)
- 〈2〉 創意性佔 **50%**。(創意構思是否新穎；企劃及文案是否具吸引力)
- 〈3〉 作品表現技巧佔 **20%**。(作品構圖、色彩、空間比配是否合適)

## 十一、 活動獎勵：

- 〈1〉 高中職多媒體組：第 1 名 5 萬元，第 2 名 3 萬元，第 3 名 1 萬元，每主題佳作 3 名共 6 名，每名三千元。
- 〈2〉 大專院校組多媒體組：第 1 名 8 萬元，第 2 名 5 萬元，第 3 名 2 萬元，每主題佳作 3 名，共 6 名，每名三千元。
- 〈3〉 社會人士組多媒體組：第 1 名 12 萬元，第 2 名 8 萬元，第 3 名 5 萬元，佳作 3 名，每名三千元。
- 〈4〉 高中職組平面海報設計：第 1 名 3 萬元，第 2 名 2 萬元，第 3 名 1 萬元，佳作 5 名，每名三千元。
- 〈5〉 大專院校組平面海報設計：第 1 名 5 萬元，第 2 名 3 萬元，第 3 名 1 萬元，佳作 5 名，每名三千元。
- 〈6〉 網路票選獎：多媒體組：
  - 人氣獎 5 名，各頒發 3,000 元之等值獎品。
  - 參與獎 15 名，各頒發 16G 隨身碟 1 個。(等值 500 元)平面海報組：
  - 人氣獎 5 名，各頒發 3,000 元之等值獎品。
  - 參與獎 15 名，各頒發 16G 隨身碟 1 個。(等值 500 元)

## 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2.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。
3. 參賽作品得獎後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依著作權法獲選作品之作者應附交著作財產權讓與聲明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5. 本活動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。)
6. 應徵稿件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
## 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

承辦單位：亞太創意技術學院

承辦專員：黃譯玄 先生

電話：(037) 605-609

傳真：(037) 605-664

E-Mail：2010apic@gmail.com

活動官網網站：<http://www.t-power.tw/>

聯絡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學府路 110 號 [通識教育中心]

## 十四、 網路票選活動辦法：

1. 活動時間：2013 年 5 月 1 日 00:00 起，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23:59 止。
2. 網路票選投票前，需先加入「**電力研習營 網路大點名**」粉絲團。
3. 活動內容及規則：凡於活動期間內，進入網路票選活動給你喜歡的參賽作品一個「讚」，即有機會抽中「參與獎」獲得 16G 隨身碟一個(或等值贈品)。獲得全台民眾「讚」指數前五高票參賽者，將可榮獲「人氣獎」獲得便利商店禮券\$3,000 元一份(或等值贈品)。
4. 報名「票選活動」三步驟：
  - (1) 在你喜歡的參賽作品給一個“讚”。
  - (2) 留下您的基本資料。

(3) 即可參加「參加獎」抽獎活動。(歡迎所有參賽者號召朋友來給讚投票，衝人氣)。

## 5. 獎項

(1) 網路票選一人氣獎：獲得全台民眾「讚」指數前五高票之參賽者，即可獲獎。

獎項	贈品內容	名額	公布名單日期
人氣獎	便利商店禮券\$3,000 元一份 (或等值贈品)	多媒體廣告 5 名 平面海報 5 名	5 月 31 日

(2) 參加投票獎：瀏覽活動頁面，在你喜歡的參賽作品給「讚」並留言，便可獲得抽獎機會，由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名單。

獎項	贈品內容	名額	公布名單日期
參與獎	16G 隨身碟一個(或等值贈品)	多媒體廣告 15 名 平面海報 15 名	5 月 31 日

## 十五、 得獎公告

公布中獎名單於「電力研習營 網路大點名」Facebook 粉絲頁塗鴉牆與本活動官網網站上，並依得獎者所填寫之資料為準將獎品寄出，將不另行通知。(參加活動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，一人限一次得獎機會)。

## 十六、 注意事項

1. 若參加者提供之作品內容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參加者需自行負責其牽涉之法律責任。
2. 主辦單位有活動作品審查之權利，凡內容涉色情暴力，或妨害社會善良風氣之圖像文字，及與參賽主題不符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皆得隨時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。
3. 所有贈品以實品為準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贈品之權利。
4. 若得獎者之郵寄資料若有錯誤，贈品將不重新寄發。
5. 得獎贈品寄送地區僅限於僅限台、澎、金、馬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不寄送獎品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處理任何未頒發之獎品。
8. 本活動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承辦，Facebook 並未贊助、背書、管理或與本活動有任何 關連。本活動中您所輸入的個人資料為主辦單位用於與活動相關用途，非 Facebook 所擁有。
9. 活動相關問題完全由承辦單位負責，Facebook 僅提供平台供主辦單位所開發的程式使用，並未與活動有任何關連，將不會為本活動負任何責任。
10. 活動內容若發生任何爭議概以主辦單位之決定為準。如參加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  
(a) 利用電腦、網路之漏洞(如：攻擊程式、登入認證，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)參加活動者。

(b)採用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侵入資料庫、改封包，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)，竄改成績或給予成績者。

- 11.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12.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獎項金額在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，中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。
- 13.活動參加者需接受上列之規定，方可參加此活動。  
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洽「全國電力溝通宣導-競賽活動小組」037-605609。

第 13 屆全國電力溝通宣導與多媒體廣告、平面海報製作競賽活動

報 名 表

■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海報	填表日期： 10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網路報名序號：

一、參賽者(領隊) 基本資料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
學校或現職	指 導 老 師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			
電子信箱				

二、其它參賽者(最多三位)

姓 名	身分證號碼	現職或學校	聯絡電話

三、參賽者學生證影本


備註：此張報名表件請於網路報名後完整填寫。

## 第 13 屆全國電力溝通宣導與多媒體廣告、平面海報設計製作競賽活動 製作理念及動畫分鏡內容說明

■類別：多媒體廣告	■參賽者(領隊)姓名：
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網路報名序號：

### 一、主題：

設計理念：(300 字以內)

### 二、動畫分鏡圖：(請由繳交動畫中，擷取四格動畫畫面以供核對)

圖一	圖二
圖三	圖四

備註：網路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。本報名表件於網路報名後請完整填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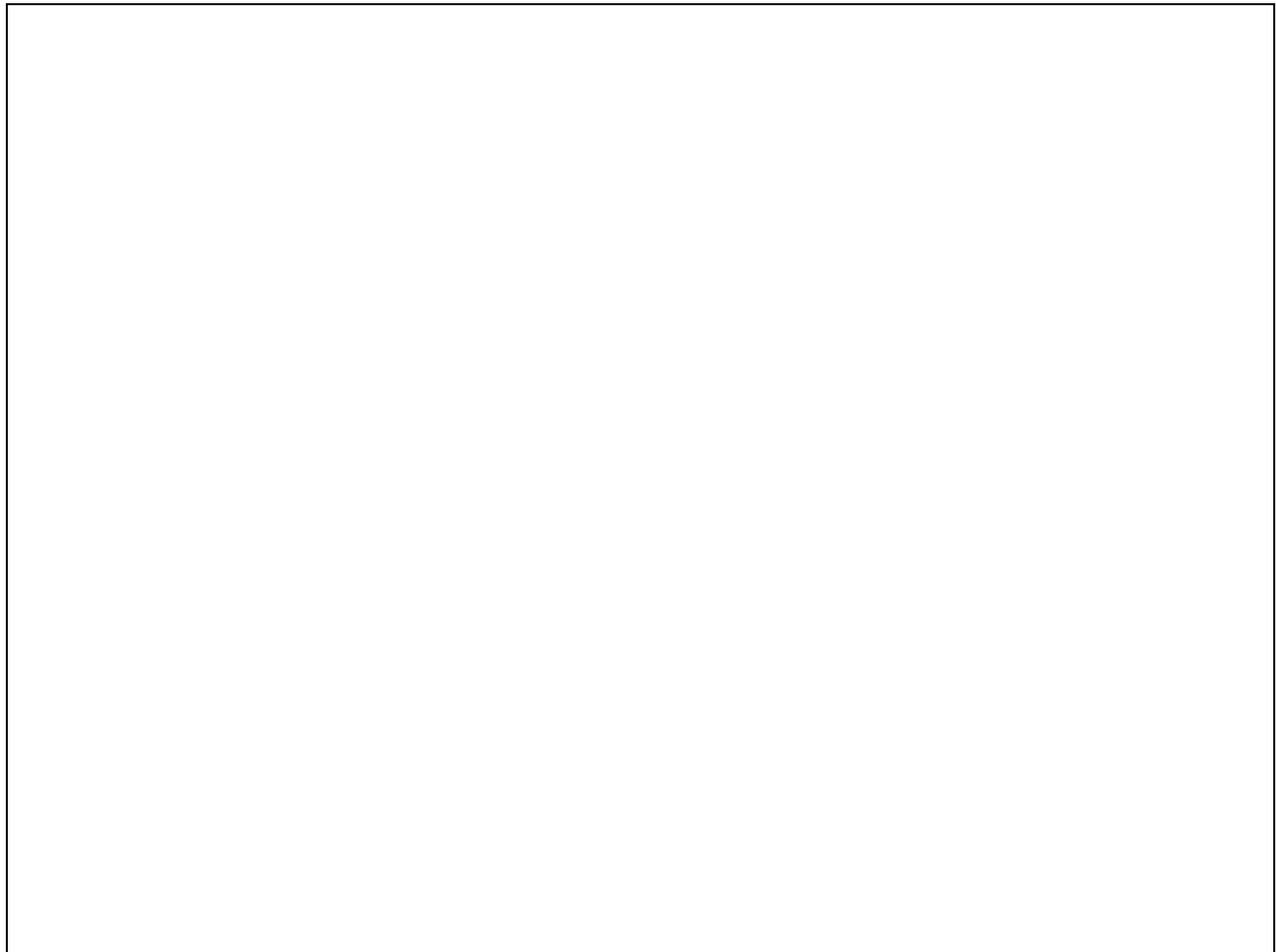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 13 屆全國電力溝通宣導與多媒體廣告、平面海報設計製作競賽活動 製作理念及動畫分鏡內容說明

■類別：平面海報	■參賽者(領隊)姓名：
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網路報名序號：

### 一、主題：

設計理念：(300 字以內)

### 二、平面海報(縮圖)



備註：網路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。本報名表件於網路報名後請完整填寫。

## 第 13 屆全國電力溝通宣導與多媒體廣告、平面海報設計製作競賽活動 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（團隊代表人）\_\_\_\_\_

參加第 13 屆全國電力溝通宣導與多媒體廣告、平面海報設計製作競賽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1.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2. 參賽之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，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6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8. 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（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）、音樂（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）等相關資料。
9.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10. 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（及參賽者），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\_\_\_\_\_（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：\_\_\_\_\_

（未滿 18 歲參賽者，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

承辦單位：亞太創意 APIC 技術學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